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以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周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一、二、三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